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匹凸匹”变更为“*ST匹凸”。

二、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01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6,632,785.55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089,263.7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34,671.97元。

公司《2017年度报告》已经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逐项排查。公司2017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2017年进行相关业务转型，转型尚未完成，主营业务处于发展初期，盈利能力较弱，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和第13.3.1条，公司申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